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桂卫老龄发〔2021〕2号

##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中医药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要求，深化医疗和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进一步促进医养结合发展，现就做好我区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政策宣讲和指导

医养结合机构是指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医疗机构审批登记（或备案）、养老机构登记（或备案）、企业登记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通过政务网站、办事服务窗口、

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并在审批备案事项及流程、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方面，为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提供准确、详细的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

## 二、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立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要求，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申办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养老机构申请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的，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902号）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权限，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经公示、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将有关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向社会公布。

养老机构申请设立三级医疗机构的，应当向自治区（或自治区授权的设区市、自贸区各片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机

构进行设置审批，并依法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申办人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养老机构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设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到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14号）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三、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

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需另行法人登记。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登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章程核准、修改业务范围、养老机构备案，并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在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职能表述。

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内部设置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登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在经营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表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应当依

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

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依规向登记该公立医疗机构的编办提出主要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在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和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培训”等职能，变更登记完成后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进行备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2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 号），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简化手续。

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

#### **四、支持新建医养结合机构**

对于申办人提出申请新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的，即同时提出申请举办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需根据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类型、性质、规模，按照《新建医养结合机构筹建指导书（试行）》（附件 1），向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同时办理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审批（备案）与登记手续。

#### **五、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

对已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所在地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主动协调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建

立完善审批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属地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下开展“一窗办理”模式，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未设立集中审批的，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办理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

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参考《新建医养结合机构筹建指导书（试行）》（附件1），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医养结合机构审批（备案）与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进一步优化审批登记流程，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市场准入环境，提高信息共享水平。

##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放管服”要求，加强沟通协调，推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分别负责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及内设医疗机构实行备案制后，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医养结合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医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医疗卫生服务监管体系进行统一指导、监管和考核，民政部门要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建立完善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共同推动提升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附件：1.新建医养结合机构筹建指导书（试行）

2.医养结合机构申办流程图

- 3.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  
护理站的备案材料样式
- 4.备案承诺书
- 5.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021年4月12日

## 附件 1

# 新建医养结合机构筹建指导书

(试行)

### 一、事项名称

医养结合机构设立。

本指导书所指医养结合机构是指兼具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

各地医养结合机构新建基于但不限于以下基本流程。

### 二、办理依据

(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

(二) 养老机构备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等。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

(四) 企业登记注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

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28号）等。

### 三、受理条件

#### （一）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符合当地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

2.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1）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2）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3）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4）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5）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6）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申请设置人（单位）符合规定条件；

2.拟登记机构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3.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5.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6.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民政部门备案，接受民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1.养老机构设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养老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符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等标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5.有必要的场所。

（五）企业登记注册。

1.有限责任公司。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公司住所。

2.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

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3.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1)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3)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 四、申请材料

(一)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材料目录。

1.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2. 《备案承诺书》。

(二)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材料目录。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设置医疗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选址报告(含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并附平面图、用房用地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医疗用房产权证明、用途证明);

4. 设置人(单位)身份(法人)证件。

(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材料目录。

1. 执业登记申请书;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无需设置审批的医疗机构，不提供）；

3.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建筑设计或者业务用房平面图；

5.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名单；

6.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申请材料；

7.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

8.消毒供应设施配置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方案；

9.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

#### （四）养老机构备案材料目录。

1.设置养老机构的备案书；

2.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3.备案承诺书。

####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材料目录。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表；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文件；

3.验资报告；

4.章程；

5.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需前置许可的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等）；

6.从业人员专业资格证明。

#### （六）企业登记注册材料目录。

1.公司（含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证明；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2. 非公司企业法人。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6) 住所使用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

件复印件。

(七)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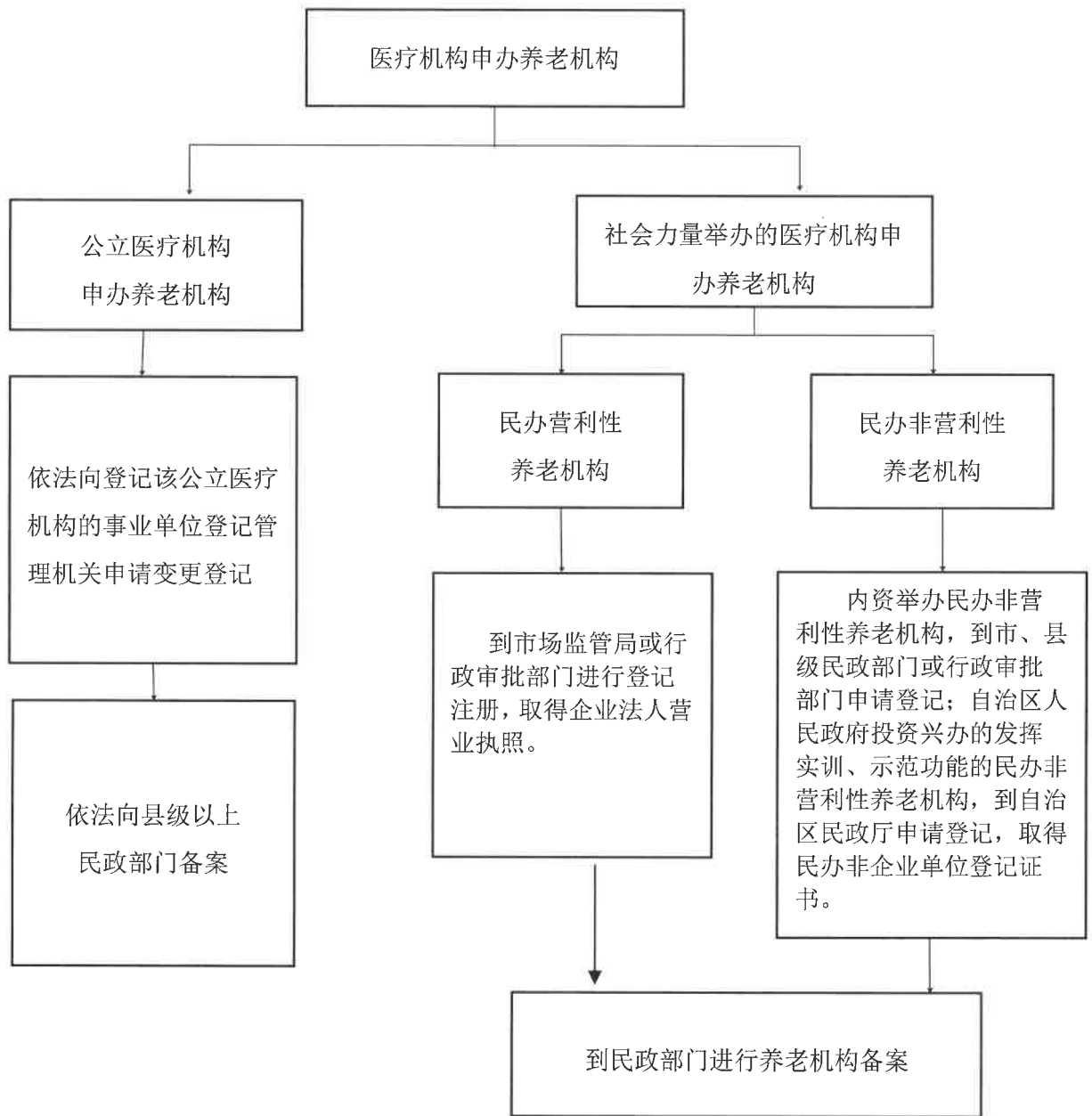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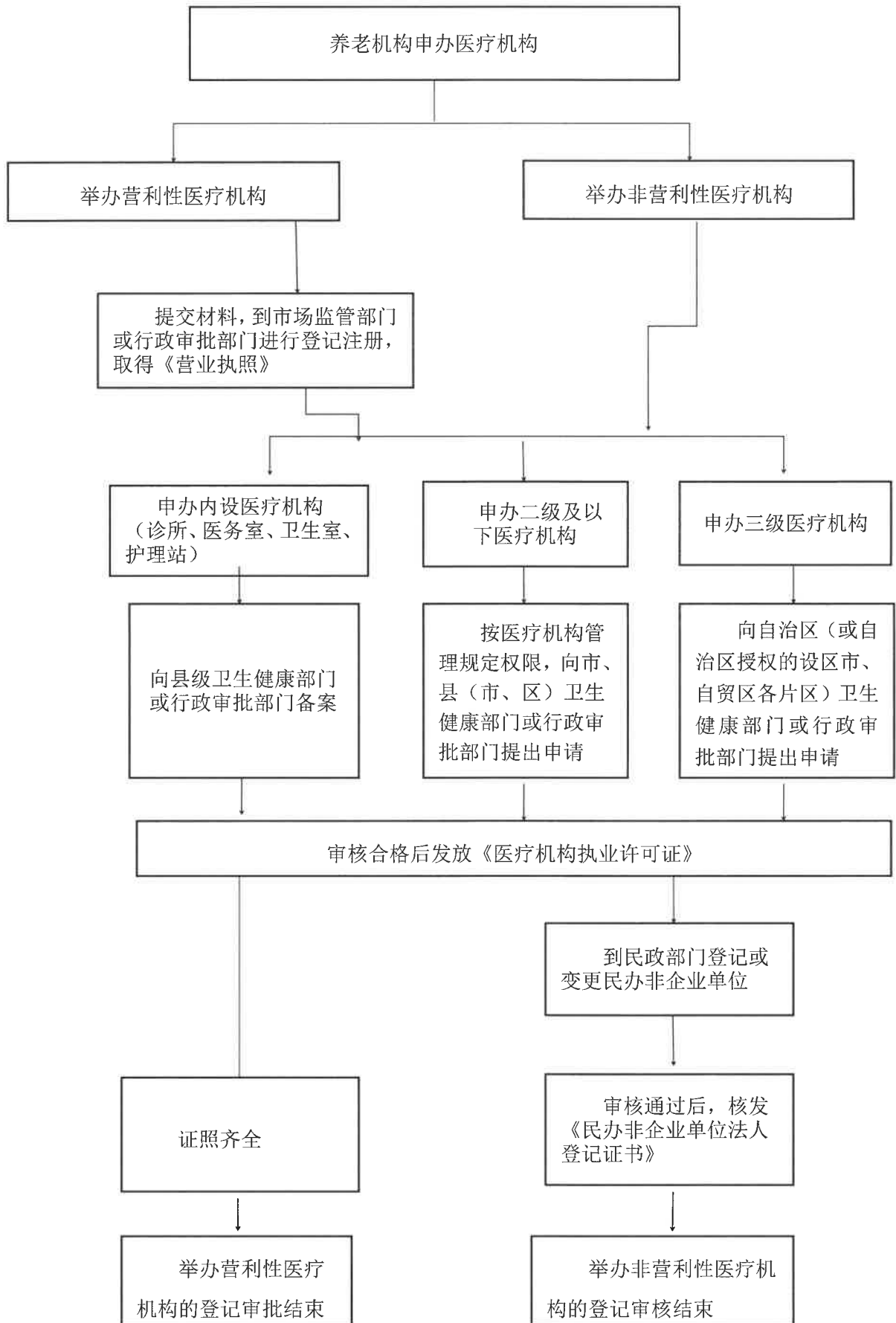
(3) 变更的依据文件和相关证明，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提交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八) 医疗机构名称。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医疗机构名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登记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医疗机构名称应当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命名规则，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准确核查、登记名称。

## 医养结合机构申办流程图







附件 3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  
医务室、护理站的备案材料样式

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_\_\_\_\_卫生健康委：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为\_\_\_\_\_服务的医疗机构，该  
医疗机构选址在\_\_\_\_\_；投资总额为\_\_\_\_\_。请予  
以备案，并请核定以下项目：

类别：

名称：

诊疗科目：

床位（牙椅）：

其他

备案单位：\_\_\_\_\_（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其他规定开展医疗服务，不以医疗机构名义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_\_\_\_\_（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 1.名称：
  - 2.地址：
  - 3.法人登记机关：
  - 4.法人登记号码：
  -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6.公民身份号码：
  - 7.服务范围：
  - 8.养老床位数量：
  - 9.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 10.联系人：                              联系方式：
-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